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票面利率：甲券十年期固定年利率 2.06%，乙券十五年期固定年利率 2.20%。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以償還債務，以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健全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肆佰壹拾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146,149,632 仟元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時資本	54,649,852	37.39
現金增資	28,464,288	19.48
盈餘轉增資	12,884,062	8.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33,692	15.28
合併增資	32,327,203	22.12
減資(含庫藏股與合併減資)	(5,723,439)	(3.9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213,974	0.83
合計	146,149,63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11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標普全球評級

網址：<https://www.standardandpoors.com>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期

電話：(852)2532-8080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https://www.moody.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電話：(852)3758-13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李逢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電話：(02)2392-062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李逢暉、吳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韓蔚廷

姓名：樓瑾文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6636-6636

電話：(02)6636-6636

電子郵件信箱：ir@fubon.com

電子郵件信箱：pr@fubon.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46,149,632 仟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15樓、16樓		電話：(02)6636-6636	
設立日期：90.12.19			網址：www.fubon.com、		
上市日期：90.12.19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興 總經理 韓蔚廷		發言人：韓蔚廷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樓瑾文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李逢暉、吳麟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標普全球評級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52)2532-8080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期 電話：(852)3758-1300 地址：香港金鐘道88 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www.standardandpoors.com 網址：www.moodys.com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2年11月10日		評等標的：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穩定(中華信評) BBB+、Stable(標準普爾) Baa1、Stable(穆迪信評)	
董事選任日期：112年6月9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73%(113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請參閱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所規範之事業、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業概況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核閱)		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11,526,385,664		11,106,312,242 不適用	
負債總額(仟元)		10,615,843,728		10,289,706,417 不適用	
淨收益(仟元)		89,205,467		167,798,693 不適用	
稅前純益(仟元)		34,999,351		74,443,839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2.34		4.80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臺幣肆拾壹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二券，其中甲券為10年期票面利率2.06%；乙券為15年期票面利率2.20%。(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5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以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健全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7月16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董事及其持股比例(普通股)

11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註1)
董事長	蔡明興	3.15
副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銘宗	8.34
董事	蔡明忠	2.17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8.34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8.34
董事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8.34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胡曉嵐	13.07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連堂凱	13.07
董事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鄭瑞成	13.07
獨立董事	陳新民	-
獨立董事	莫兆鴻	-
獨立董事	李書行	-
獨立董事	陳學智	-
獨立董事	葉匡時	-

註1：係為普通股持股比例。

註2：持股比例未達小數點以下2位以「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普通股)

113年4月16日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註)
1	臺北市政府	13.07%
2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3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2%
4	蔡明興	3.15%
5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
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1%
7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2.29%
8	蔡明忠	2.17%
9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7%
1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
11	蔡楊湘薰	1.12%
1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0%
13	蔡承道	0.99%
14	勞工保險基金	0.92%
1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2%
16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0.80%
1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78%
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蔡明忠信託財產專戶	0.77%
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75%
2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0.73%

註：本表所揭露者為普通股持股比例占前二十名之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7-14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電話		(02)2542-5656	(02)2706-7890	(02)8771-6699	(02)8771-6888	(02)8771-6688	(02)6606-9088
主要產品		存放款、信託、票據貼現、匯兌、信用卡等業務	火險、汽車險、貨物水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	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與團體險業務	經紀業務、承銷業務、自營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業	創業投資
市場結構		傳統存放款業務競爭激烈、營業據點多寡係關鍵因素	市場隨經濟成長與所得水準之提高而增加，市場前五大公司合計市佔率高	市場隨經濟成長與所得水準之提高而增加，需配合市場變化研發新型保單	經濟成長以及股市榮枯與產業景氣息息相關；營業據點多寡係影響經紀業務之關鍵因素	配合經濟成長與所得水準提升，提供各項共同基金、ETF 與全權委託等服務，作為財務管理重要商品提供者	創投事業風險較傳統事業為高，成功投資帶來可觀之投資效益，且可藉由輔導新創事業增進其他子公司之業務來源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註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一一 年度	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55,578,191	44,877,323	489,895,049	14,972,347	1,577,014	(3,928,025)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之比重(%)	21.42	17.30	188.81	5.77	0.61	(1.51)
	稅前純益(損)(仟元)	28,872,228	(50,336,711)	73,636,509	5,656,725	516,996	(3,898,787)
	每股盈餘(虧損)(元)	1.67	(108.54)	5.91	2.47	1.40	(2.98)
一一二 年度	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64,916,266	44,700,277	483,193,614	17,786,369	1,912,474	545,541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之比重(%)	38.69	26.64	287.96	10.60	1.14	0.33
	稅前純益(損)(仟元)	28,735,250	(2,850,295)	38,178,741	7,677,227	827,809	474,992
	每股盈餘(虧損)(元)	1.71	(2.04)	3.26	4.34	2.40	0.37

註 1：係以集團持股表達。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 有限公司(合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合併)
地址		台北市襄陽路9號17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4樓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電話		(02)2370-5199	(02)6618-0588	(852)2842-6222
主要產品		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與團體 險業務	金融機構債權處理	存放款、信託、匯兌等業務
市場結構		主要銷售金控集團旗下的富邦產險與 富邦人壽保險商品，提供集團客戶低保 費高保障的普惠保險商品服務	配合政府政策，有效處理金融機構之不 良債權，以改善銀行資產品質及提高流 動性	香港銀行業未來前景與整體香港經濟 之狀況相互牽連，CEPA 及可進行人民 幣業務將增加業績成長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註 1)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 一 一 年 度	營業收入/淨收益 (仟元)	710,585	308,046	HKD 1,987,245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 之比重(%)	0.27	0.12	2.91
	稅前純益(損) (仟元)	223,237	224,106	HKD 699,830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5.55	0.67	0.33
一 一 二 年 度	營業收入/淨收益 (仟元)	730,490	336,009	HKD 2,480,398
	占金融控股公司淨收益 之比重(%)	0.44	0.20	5.89
	稅前純益(損) (仟元)	201,112	272,805	HKD 973,923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4.47	0.88	0.49

貳、發行辦法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11970 號函核准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7 月 23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28 年 7 月 23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6%；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十六、其他：
 1.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3. 信用評等：本公司已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之評等(評等日期：112 年 11 月 10 日)，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3年度第三季	4,100,000	4,1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6%，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0%。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五年期，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舉新債還舊債、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於 113 年度第三季運用完畢。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107,200,000 仟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數額為新臺幣 107,200,000 仟元）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

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億元整，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3,014,973 仟股、特別股 1,599,99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6,149,632 仟元。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 910,541,936 仟元整。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3、發行公司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A。

(三) 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評估：

本次計畫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本次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且本次發行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必要性評估：

近期市場利率走揚造成資金成本增加，本公司此時發行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可鎖定資金成本，避免因利率上揚導致利息成本提高，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有助提升公司債資金運用穩定性，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評估：

本次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鎖定資金成本，用以償還債務，除可提升本公司流動性及償付短期負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長期資金來源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金融機構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表：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3.發行價格若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需對外公開銷售將稀釋原股東持股。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本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擇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權產生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需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折價較小，可避免釋出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3.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工 具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股本膨脹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將影響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應付商業本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3.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付浮動利息，資金成本隨貨幣市場資金狀況浮動。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基於流動性考量，長期投資不適宜以短期融資支應。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綜合上述分析，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可掌握穩定之資金來源，規避未來利率上揚產生之資金成本增加風險，避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有助於提升競爭力並降低營運風險。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價格參考近期公債及市場同期公司債之利率，並判斷投資人需求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到期年限	107-1 乙券	107-2 乙券	108-1 甲券	108-1 乙券	109-1 甲券	109-1 乙券	109-1 丙券	109-1 丁券	109-2 甲券	109-2 乙券	109-2 丙券	109-3 甲券	109-3 乙券	109-3 丙券	110-1 甲券	110-1 乙券	110-1 丙券	110-1 丁券	111-1 甲券	111-1 乙券	111-1 丙券	111-2 甲券	111-2 乙券	112-1 甲券	112-1 乙券	112-2 甲券	112-2 乙券	112-2 丙券	113-1 甲券	113-1 乙券	
113/07					2,600																										
113/09									6,500																						
113/11												3,000																			
113/12			1,200																												
114/09	8,300																														
114/11		1,500																													
115/07						500																									
115/08																							2,800								
115/09															2,300																
115/01																			1,300												
115/06																											1,000				
115/12				3,800																											
116/01																								3,400							
116/08																							3,400								
116/09										5,600																					
116/11													4,200																		
117/01																											6,600				
117/07								1,400																							
117/09																4,800															
118/01																					1,900										
118/03																														5,000	
118/06																												1,800			
119/09											7,900																				
119/11														7,300																	
120/09																	4,100														
121/01																							1,100								
121/07								1,000																							
122/06																													6,900		
123/03																															5,000
125/09																		1,000													

B、償還計畫：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舉新債還舊債、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發債募集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度第三季完成，用以償還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雖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較目前商業本票成本高，對本公司財務負擔減輕效果有限，惟為提高資金來源穩定性，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可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3 年度第三季		113 年度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國泰世華銀行	1.698%	113/06/19-113/07/24	償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國際票券	1.698%	113/06/19-113/07/24	償債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萬通票券	1.698%	113/06/19-113/07/24	償債	450,000	450,000	-	450,000	-
兆豐票券	1.698%	113/06/19-113/07/24	償債	600,000	600,000	-	600,000	-
玉山銀行	1.738%	113/06/19-113/07/24	償債	250,000	250,000	-	250,000	-
台新國際銀行	1.738%	113/06/19-113/07/24	償債	800,000	800,000	-	800,000	-
合計				4,100,000	4,100,000	-	4,100,000	-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87,389 仟元。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3 年第三季	4,100,000	4,1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債務，以鎖定資金成本，將提升本公司償付短期負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同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14~15 頁。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並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務相關政策之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資料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項目/年度	113年度(發債前)	113年度(發債後)
財務槓桿	1.01	1.01
負債淨值比率(%)	18.49%	18.49%
雙重槓桿比率(%)	115.53%	115.53%

本次發行公司債所籌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債務，因同屬負債性質，故對財務槓桿、負債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無重大影響。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將可改善財務結構，藉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變動風險，並減少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可能造成之資金調度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5)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肆拾壹億元，全數用於償還債務(如下表所述)，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到期之債務，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主係子公司每年上繳之盈餘，於子公司盈餘上繳前主要透過金融機構借款或商業本票取得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支應各項支出，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提升市場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3年度第三季		113年度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國泰世華銀行	1.698%	113/06/19-113/07/24	償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國際票券	1.698%	113/06/19-113/07/24	償債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萬通票券	1.698%	113/06/19-113/07/24	償債	450,000	450,000	-	450,000	-
兆豐票券	1.698%	113/06/19-113/07/24	償債	600,000	600,000	-	600,000	-
玉山銀行	1.738%	113/06/19-113/07/24	償債	250,000	250,000	-	250,000	-
台新國際銀行	1.738%	113/06/19-113/07/24	償債	800,000	800,000	-	800,000	-
合計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	112年1~3月	113年1~3月
收益合計	59,140,901	72,706,778	14,560,607	30,978,156
稅前淨利	56,563,947	70,249,382	14,015,962	30,353,3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收益及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相比顯著成長，顯見本公司投資及對被投資公司事業之管理與效益應具成效。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 1	126,392	140,123	221,806	187,389	229,330	3,149,560	900,529	4,091,509	229,144	227,624	198,817	165,784	126,3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100	100	690,513	3,629	3,656,903	6,274,194	24,570,110	110	120	120	110	110	35,196,119
利息收入	100	100	648,115	130	120	105	110	110	120	120	110	110	649,350
子公司現金股利					772,973	6,274,089	24,570,000						31,617,062
處分有價證券													0
其他收入			42,398	3,499	2,883,810								2,929,70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386,369	268,417	124,930	111,688	136,673	1,573,225	279,130	36,462,475	401,640	128,927	233,143	148,584	40,255,201
營業費用	80,418	231,799	65,248	70,000	87,973	80,000	240,000	80,000	90,000	84,100	70,000	80,000	1,259,538
利息費用	305,951	36,618	59,682	41,688	48,700	205,634	39,130	208,499	311,640	44,827	163,143	68,584	1,534,096
取得有價證券													0
支出現金股利								36,173,976					36,173,976
其他支出						1,287,591							1,287,5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現金餘額 5=3+4	536,369	418,417	274,930	261,688	286,673	1,723,225	429,130	36,612,475	551,640	278,927	383,143	298,584	40,405,201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09,877)	(278,194)	637,389	(70,670)	3,599,560	7,700,529	25,041,509	(32,520,856)	(322,376)	(51,183)	(184,216)	(132,690)	(5,082,690)
融資淨額 7	400,000	350,000	(600,000)	150,000	(600,000)	(6,950,000)	(21,100,000)	32,600,000	400,000	100,000	200,000	150,000	5,100,000
發行特別股(普通股)													0
收回特別股(普通股)													0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	20,450,000	12,100,000	19,450,000	15,850,000	10,700,000	8,900,000	0	32,600,000	9,500,000	10,100,000	17,700,000	6,350,000	163,700,000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償還)	(20,050,000)	(11,750,000)	(30,050,000)	(15,700,000)	(11,300,000)	(15,850,000)	(22,600,000)	0	(12,600,000)	(10,000,000)	(19,500,000)	(5,000,000)	(174,40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4,100,000		10,000,000		5,000,000		29,100,000
發行公司債(償還)							(2,600,000)		(6,500,000)		(3,000,000)	(1,200,000)	(13,3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0,123	221,806	187,389	229,330	3,149,560	900,529	4,091,509	229,144	227,624	198,817	165,784	167,310	167,310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 1	167,310	175,383	188,524	164,783	195,647	206,712	16,823,579	16,511,439	191,327	188,846	156,281	187,162	167,31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100	100	648,115	130	120	31,617,167	110	110	120	120	110	110	32,266,412
利息收入	100	100	648,115	130	120	105	110	110	120	120	110	110	649,350
子公司現金股利						31,617,062							31,617,062
處分有價證券													0
其他收入													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592,027	136,959	271,856	119,266	89,055	250,300	312,250	36,470,222	352,601	132,685	219,229	133,796	39,080,246
營業費用	300,000	80,000	90,000	70,000	75,000	80,000	205,000	70,000	80,000	90,000	80,000	80,000	1,300,000
利息費用	292,027	56,959	181,856	49,266	14,055	170,300	107,250	173,559	272,601	42,685	139,229	53,796	1,553,583
取得有價證券													0
支出現金股利								36,226,663					36,226,663
其他支出													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現金餘額 5=3+4	742,027	286,959	421,856	269,266	239,055	400,300	462,250	36,620,222	502,601	282,685	369,229	283,796	39,230,246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74,617)	(111,476)	414,783	(104,353)	(43,288)	31,423,579	16,361,439	(20,108,673)	(311,154)	(93,719)	(212,838)	(96,524)	(6,796,524)
融資淨額 7	600,000	150,000	(400,000)	150,000	100,000	(14,750,000)	0	20,150,000	350,000	100,000	250,000	100,000	6,800,000
發行特別股(普通股)													0
收回特別股(普通股)													0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	13,400,000	16,500,000	3,000,000	16,650,000	4,750,000	0	0	20,150,000	8,650,000	10,250,000	10,400,000	5,100,000	108,850,000
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償還)	(12,800,000)	(16,350,000)	(13,400,000)	(16,500,000)	(9,650,000)	(14,750,000)	0	0	0	(20,150,000)	(8,650,000)	(5,000,000)	(117,25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發行公司債(償還)									(8,300,000)		(1,500,000)		(9,8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5,383	188,524	164,783	195,647	206,712	16,823,579	16,511,439	191,327	188,846	156,281	187,162	153,476	153,47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節
本

第八屆第十二次定期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富邦金融中心15樓會議室（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十五樓）

主席：蔡董事長明興



紀錄：謝穎和



出席董事：(十四位)

董事：	蔡明興	蔡明忠	陳家蕙	袁秀慧
	鄭瑞成	林福星	陳伯燿	陳聖德
	韓蔚廷			
獨立董事：	王銘陽	李書行	陳新民	張榮豐
	湯明哲			

請假或缺席董事：(○位)

列席報告人員：(二十五位)

法遵暨法務處

劉中平法務長、謝穎和副總經理、蔡佩玲副總經理、
王美惠資深協理

財務管理處

王瑋資深副總經理、樓瑾文副總經理

會計暨稅務管理處

陳彥廷資深協理、曾媚雅資深經理

風險控管處

徐偉傑副總經理、林婉瑜協理

經濟研究處

羅瑋資深副總經理

稽核處

孫一德總稽核、林芑副總稽核、謝正春資深協理
楊斯惠協理

人力資源處

劉菁宜人資長

總務行政處

陳博文副總經理

品牌管理暨公關處

林茂生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處

蘇清偉副總經理、張俊揚資深協理

創新科技處

賴俊輝資深協理

富邦華一

張文華副行長、何暉法律顧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吳幸容協理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略
- 三、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報告人：策略發展處/鄧森文資深協理

第六案：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說明：

- 一、本案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並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餘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幣別同)870 億元整，主要發行條件詳如附件一，皆為主順位公司債，發行年期為 4~15 年。
- 三、本公司前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200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案，並發行兩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計 165 億元。
- 四、考量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發行三次及兩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增進發行效率，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向主管機關提出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額度經申報生效後，得於兩年內分次發行並於收足款項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有 133 億元、24 億元公司債到期，加計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商業本票餘額 73.5 億元，並以過去三年度子公司股利上繳與本公司普通股暨特別股現金股利，推算一年平均缺口為 84.7 億元(計算如下表)，預估兩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額度為 400 億元。

單位：億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平均
子公司上繳	105.8	123.4	317.8	182.3
減：本公司現金股利	230.9	233.8	336.2	267.0
缺口	-125.1	-110.4	-18.4	-84.7

- 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事項規劃如下：
 - (一)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 億元，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公司債總括申報及採分次發行，額度為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兩年內有效。
 - (二)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發行期間：發行期限不超過 15 年期(含 15 年)。
 - (四) 發行利率：擬視當時市場狀況、同類公司債券利率及本公司資金狀況等因素訂定。
 - (五) 受償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六)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六、檢附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詳如附件二。

七、為執行並完成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總括申報及分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決定資金計畫項目(含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訂定發行金額與發行條件(發行期間及發行利率等)、申請債券為櫃檯買賣、委任承銷商並與之簽約及受託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事實需要應變更本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時，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呈報 111 年 3 月 3 日第五屆第十四次定期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九、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 會：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 黃靖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委託，擔任富邦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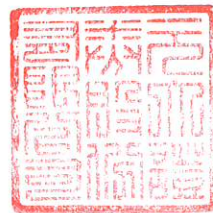
日期：113年7月1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委託，擔任富邦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3年 7 月 16 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興

